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利益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本保险条款包括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和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第三版（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详见释义）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为被保险人终身或长期。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积累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日止。领取期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第四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转换表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早于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或法定退休年龄，不晚于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85周岁仍未办理的，我们将以被保险人85周岁保单周年日（详见释义）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3.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4.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

5.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布。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不再随本公司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6.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我们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金额在保险单或领取凭证上载明。被

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您选择的其中一种领取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将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①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

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按年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或20）×每年领取金额；

②按月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或20）×12×每月领取金额。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的，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您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本保险且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如下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1. 您投保时可以与我们约定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若投保时未约定一次性领取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为一次性领取。一次性领取方式下的领取金额为养老年金领取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2.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将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变更为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的日期，若变更后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早于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或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须为一次性领取。

第七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七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

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二十条 犹豫期”，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作为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应为同一人）的，经被保险人及其单位申请，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允许被保险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合规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交清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每次追加保险费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为您办理。我们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或向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咨询当时适用的规定。

第十条 投资组合

本保险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我们对投资组合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各个组合中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投资回报。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回报提升。

第十一条 投资组合的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约定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您在积累期可申请变更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第十二条 投资组合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我们在审核同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每个保单年度（详见释义）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积累期保险费支付、费用收取、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投资组合收益、个人账户价值等信息。个人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价值变动等信息，您也可以向我们查询。

第十四条 费用的收取

初始费用

我们按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为3%。

第十五条 投资组合收益

1. 我们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结算日，并在结算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我们每年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保证利率。
2. 在结算日结算的，我们根据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3. 个人账户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注销结算的，我们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个人账户注销日所在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进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我们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收益等额增加；
3. 您进行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的金额等额增加（或减少）；
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第十七条 受益人

1. 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您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本保险且向我们申请将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变更为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的日期的，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证明或资料。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同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退还现金价值（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二十二条）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款项的，我们先扣除上述款项。

第二十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因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详见释义）而解除合同的，需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因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详见释义）所列 1-3 级别伤残而解除合同的，需提供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个人账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二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犹豫期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1-3 级别伤残的，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

同，现金价值为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金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二者之较大者。

2. 除上述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不同情形计算现金价值：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所处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5%
第2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7%
第3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9%
第4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5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6-10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75%二者之和
第11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90%二者之和

注：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为个人账户价值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部分。

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0。

第二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二十四条 释义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28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以疗养、护理、戒酒或戒毒、精神心理治疗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7。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急性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以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或医疗机构的诊断书为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24年第24号）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指定鉴定机构：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鉴定中心，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第三版

第一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

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1. 您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与实际不符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